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司字第252號

聲 請 人 王 玉 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呈報長來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法所定由法院處理之公司事件，由本公司所在地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71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亦有明定，上開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5 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長來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位於臺北市信義區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呈報清算人就任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呈報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揭條文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